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

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

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技术保障组、医疗救护组、治安维稳组、舆论宣传组、应急物资保障组、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9个工作组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，成员由自治区应急厅、能源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。负责收集、汇总、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，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、会务，协调、服务、督办各组工作落实，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抢险救援组

自治区能源局、应急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。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，及时处理突发灾变，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。

三、技术保障组

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，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地震局，相关专家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。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、技术资料，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，掌握、研判险情，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；提出防范事故扩大、防范次生、衍生事故措施建议。

四、医疗救护组

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。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。

五、治安维稳组

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及事故单位参加。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、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，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。

六、舆论宣传组

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应急厅、能源局，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参加。负责组织信息发布、新闻报道及舆情引导等工作。

七、应急物资保障组

由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牵头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内蒙古通信管理局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公司、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和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。负责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调度和供应，确保应急救援期间交通运输、通信、供电正常。

八、善后处置组

由煤矿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和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。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、抚恤、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。

九、事故调查组

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负责对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，提出责任处理意见，提交调查报告。重大及以下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。